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招标投标服务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政府采购的具体工作：受相关部门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处理质疑事项、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工程招投标的具体工作：工程招投标前期服务工作；进场交易限额以下的工程招投标开标评标服务工作；协调进场交易限额以上工程招投标相关具体工作。

（三）负责镇属及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具体工作：受相关部门委托办理镇属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的交易事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2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9.59	本年支出合计	279.5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9.59	支出总计	279.5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59	2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29	2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233.29	2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223.29	22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	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9.59	本年支出合计	279.5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9.59	支出总计	279.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9.59	269.59	1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29	233.29	0.00
[20106]财政事务	233.29	233.29	0.00
[2010601]行政运行	223.29	223.29	0.00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	13.36	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6	13.36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3.36	13.3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2.94	32.9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2.94	32.9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14	7.14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25.8	25.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9.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3.43
[30101]基本工资	41.53
[30102]津贴补贴	140.17
[30103]奖金	4.43
[30107]绩效工资	6.8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5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2
[30113]住房公积金	19.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
[30201]办公费	9.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07] 邮电费	0.90
[30211] 差旅费	0.8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0.6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4.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16	36.16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69.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3.43
[30101]基本工资	41.53
[30102]津贴补贴	140.17
[30199]职业年金缴费	3.5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2
[30113]住房公积金	19.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
[30201]办公费	9.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3]咨询费	2.00
[30207]邮电费	0.9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4]租赁费	0.60
[30216]培训费	2.00
[30226]劳务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4.2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69.59	269.59	269.59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233.43	233.43	233.43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36.16	36.16	36.16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9.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支出上升；支出预算 279.5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4.43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6.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6 万元，增长 1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日常支出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

算 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4.0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设备 8.59 万元，办公家具 5.45 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专项业务费	10 万元	绩交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招投标服务所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13824 专项业务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 2、促进集体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拓展与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局。				1、通过聘请专家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评标，确保相关项目合法合规，以达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效果。 2、通过制作户外广告牌、在标的物所在地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对外发布交易项目信息，以达到广泛征集竞价意向人参与交易项目竞价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易项目数量	≥100宗	数量指标	交易项目数量	≥100宗
			采购项目数量	≥2宗		采购项目数量	≥2宗
		质量指标	交易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交易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采购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采购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交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交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采购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采购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同类交易项目底价	稳定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同类交易项目底价	稳定增长
			降低同类采购项目预算	稳定降低		降低同类采购项目预算	稳定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集体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	稳定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集体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	稳定促进
			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	稳定提升		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	稳定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拓展与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拓展与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长期有效
			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长期有效		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人对交易项目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人对交易项目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90%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90%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